津滨审批二室准〔2021〕122号

关于天津国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世通

海辛庄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国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国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世通海辛庄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天津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世通海辛庄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三个工厂（食用盐公司、海洋生物科技公司、精细化工厂）厂区内建设五台风力发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单机容量3MW，总装机容量为15MW，所发电量优先提供给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使用，余额部分上网。其中食用盐公司（滨海新区汉沽汉南支线4598号-1号）建设两座风机，海洋生物科技公司（滨海新区汉沽汉南支线3460号-1号）建设一座风机，精细化工厂（滨海新区汉沽汉榆路1001号）建设两座风机。本次评价范围不含风力发电设备接入升压站的集电线路、升压站和35kV输电线路。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42%。

2021年3月22日至3月26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4月6日至4月12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施工后要及时恢复；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3.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依托后期拟建的升压站内设施）；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4.对员工要加强有关鸟类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对风电场进行不少于一年的鸟类通过量和死亡率监测。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1年4月1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3日印发